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管理行为，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使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界定

第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一）、（三）人士的亲属，包括：

1、 父母。

2、 配偶。

3、 兄弟姐妹。

4、 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

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六条 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本章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 买卖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 提供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 收购无形资产或变现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其实际价值; 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财产系国有资产的, 该价格同时应经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依法确认)。

(四) 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 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他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 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 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 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四)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双方提供的原料、产品和服务, 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 应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 也可以自主选择第三方进行交易。

(二) 双方的定价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 a. 凡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政府定价;
- b. 凡没有政府定价, 但有政府指导价的, 执行政府指导价;
- c.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 执行市场价。
- d.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 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执行协议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其中“合理成本”指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协商认可的实际费用。

(三) 按照交易事项不同, 在实际交易时, 关联交易双方因按照以下定价方式(见附件)进行业务操作, 并由责任部门建立业务发生登记和资料保管。

第五章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表决应遵循的准则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本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并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记载在决议中。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并非本公司关联人的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六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准则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条前款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

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并非关联人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七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准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他监事代理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并非本公司关联人的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一名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监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均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的意见。

(八) 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九)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本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本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八条所述标准的,本公司须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九条所述条件的,本公司须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二)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人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四) 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其它可免于披露的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规定或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 关联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汇总表

附件:

关联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汇总表

交易类型	类别	定价原则	操作方法	资料保存	责任部门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配套件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的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 比价报价书, 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 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物流中心
	小型风机				
	固定资产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评估公允价值确定, 或者按照不低于资产净值加预计净残值确定价格。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资产价值; 按照资产账面价值测算。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 比价报价书, 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 评估报告; 资产价值计算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加工劳务	零部件加工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的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 比价报价书, 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 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政府定价通知或文件, 市场询价单, 价格确认审批单	资产动能部
	租赁房屋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市场询价单, 价格确认审批单	
	车辆租赁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市场询价单, 价格确认审批单	物流中心
	接受综合服务(安保、绿化、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市场询价单, 价格确认审批单	安技环保部

	卫生等)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零部件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股份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物流中心
	钢材等				
	固定资产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评估公允价值确定，或者按照不低于资产净值加预计净残值确定价格。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资产价值；按照资产账面价值测算。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评估报告。资产价值计算表。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水电暖等	参照同区域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市场询价和关联方协商确定	政府定价通知或文件，市场询价单，价格确认审批单	安技环保部
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劳务	零部件加工	该类物资定价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无市场价的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合理利润一般不超过股份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10%）	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招标或三家比价采购。	招标文件、报价书、招标确认书；比价报价书，比价结果确认审批表；产品价格成本利润计算表。	生产制造部